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彭伊萱  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日期	107年 1月 10日
總 務	10700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03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(0003436A00\_ATTCH2. pdf、0003436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61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月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00026號函轉勞動部106年12月29日勞動條2字第1060088978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0號函辦理，檢附勞動部原函影本及總統令公布修正案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2018-01-10  
09:43:3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0889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60088978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

2017-12-29  
17:16:39

##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六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
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1號

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，自得受領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
。

受領補償之權利，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，且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

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。

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

。